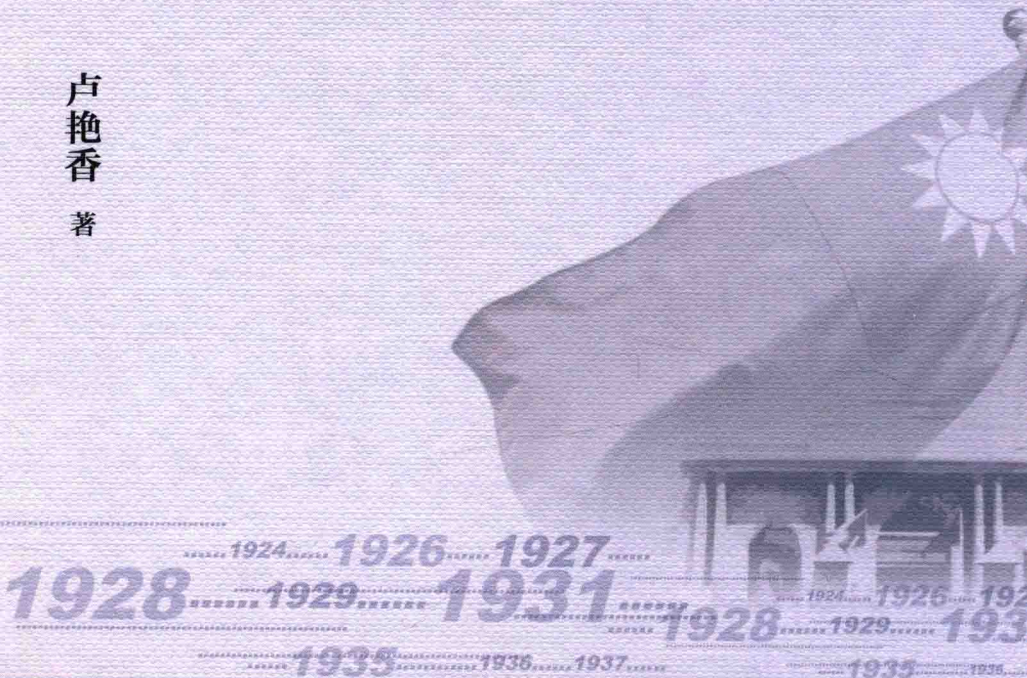


卢艳香
著



中国国民党 中政会研究

1924—1937

STUDY ON
THE CENTRAL POLITICAL COUNCIL
OF KUOMINTANG
(1924-1937)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国民党 中政会研究

1924—1937

STUDY ON
THE CENTRAL POLITICAL COUNCIL
OF KUOMINTANG
(1924-1937)

卢艳香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民党中央会研究:1924~1937/卢艳香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097-7627-8

I. ①中… II. ①卢… III. ①①中国国民党-研究-1924~1937
IV. ①D693.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9190号

中国国民党中央会研究(1924—1937)

著 者 / 卢艳香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李丽丽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010)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9 字 数:272千字

版 次 /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7627-8

定 价 / 75.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在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政治演进的进程中，中国国民党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尤其是自 20 世纪 20 年代孙中山先生在南方组织发起国民革命以来，国民党的势力很快由广东进入两湖、闽赣、江浙，继而挺进中原、华北，进占京津，几年之内“横扫千军如卷席”，定都南京，由“军政”而入“训政”，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名副其实的“执政党”。由是，“国民党”成为当时社会政治话语中的第一热词，是这段历史不可或缺的缔造者和见证人。与此相应，与“国民党”相关的著述可谓汗牛充栋。但是，长期以来海峡两岸关于国民党中央会的著作，一直付诸阙如，这不能不说是民国史研究、国民党史研究领域的一大空白。中政会曾经是国民党中央的政治指导机关和党国体制的核心运作者，在治民国史、国民党史者看来，如果不知晓中政会的组成情况和运作情况，恐怕很难真正把握“国民党中央”的实际架构，无法了解党国体制之下“党”是如何“治国”和“驭政”的。正因为如此，即将问世的卢艳香博士的著作《中国国民党中央会研究（1924—1937）》，势将引起相关学者的关注，同时也必然引起诸多读者的兴趣。

这部 20 余万字的专著，是以作者在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的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经补充修订，终于成书，凝聚了作者攻读学位期间和获得学位之后不止步的艰辛努力。作为卢艳香攻读博士学位的导师，我也是本书的第一位阅读者，有责任也非常愿意把自己了解的情况与感想，与读者分享。

历史学首先是关于史料的学问，史学著述的前提是掌握相关的史料，尤其是关于重大历史对象的书写，在史料的发掘、整理方面的投入，往往决定着相关著述的学术含量甚至成败。本书的作者把对中政会的研究置于扎实的史料基础之上，不仅充分掌握了多种已刊档案和其他文献，还前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内地多家档案馆、台湾地区的“党史馆”、“国史馆”，发掘整理了大量未刊档案资料，甚至辗转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所藏民国政要人物的档案、日记等珍贵史料。在对档案资料充分占有之前提下，作者对中政会的历史做了细致的研究。同时注重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吸收，在与前人研究进行对话的同时，提出自己的观点，把中政会研究推向更为深广的领域。就此，本书可谓迄今最为翔实、系统的中政会专著。目前，本书无论在篇幅、研究范围、重大问题探究的深度，还是在历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方面，都较以往研究有了很大的进步。

本书的价值，首先在于较全面地梳理中政会自1924年国民党“一大”创设运作，到1937年抗战爆发后停止活动的历史。十来年的时间，在“百年老店”国民党的历史上并不算很长的时期，却经历了国民党从在野的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党国体制从构想走向了现实的重要阶段。本书较清楚地叙述了在此期间中政会从名称、属性、主要制度、基本组成人事等方面的沿革，结合考察国民党在时局嬗替中的定位，把中政会自身历史的演变划分为三个阶段：中政会的刍设、常设及在训政时期的演变；又进一步沿着中政会名称变化的脉络，揭示了中政会在国民党内地位的形塑过程：孙中山生前初设中政会时，其名称应为“中央政治委员会”，是与中央执行委员会并行的机关；孙中山去世之后，中政会全称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中政会隶属于中执会，即为中执会所特设之政治指导机关，对中执会负责；1926年7月开始北伐之际，演变成与中常会一同开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旋即发生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之间的争

议，实际上这也是日后宁汉对峙的端倪；而随着宁汉合流、蒋介石的下野又复出，出现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简称为“中央政治会议”），一直维持到1935年，在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上改组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1937年抗战爆发后，中政会暂行停止其职权，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本书在并不太长的篇幅里，把这一时期中政会繁杂历史的来龙去脉梳理得十分清楚。

作为第一部关于国民党中央政会的研究专著，本书没有停留在历史线索的梳理上，而是在揭示中政会历史的丰富内涵方面下了很大功夫。作者既注意到了中政会各时期名称和职能之差别，又把握住其人事和职能的延续性；既考察了处于中央层级的中政会，又把研究的视野扩展到了差异甚大的各地政治分会。另外，作者没有孤立地研究中政会，表现为既注重了时间顺序的纵向考察，又注重中政会与其他机构间的横向关系，即将其置于整体意义的国民党组织体系中加以考察，立体地考辨了中政会与国民党各重要机关的关系，力图通过与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中执会、中常会乃至中央党部的比较，来揭示中政会的特别之处，从中分析其在国民党体制中的角色和功能。在对中政会职权和职能的分析中，本书既有制度文本的解读，又有运作过程的观察，还有一些典型案例的展示，体现了多角度论证的特色。正是在多视角、多维度的视野下，国民党中央政会各历史阶段的进程得以全方位的揭示和呈现。

当然，关于国民党中央政会的历史，还有不少问题有待更深入的专门性研究。目前，本书对于中政会的制度尤其是制度文本的梳理着力较多，这当然是必要的。但从实际运作情况而言，如同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中执监会、中常会等机构一样，中政会的存在和发挥作用，在一定意义上是通过“开会”体现的，据我所知，作者对于历次中政会的会议记录有着全面的掌握，对于中政会的会议可列专题叙述，对于特别重要的会，似可做案例分析。又如，本书关于“人”的部分较显薄弱，事实上，从孙中山到汪精卫、胡汉民，再到

蒋介石，都与中政会的历史密切相关，但具体是什么关系，各人之间的异同又如何，是当写而又能够写的。至于中政会与国民党中央内政和外交重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有专门的研究。希望本书问世后，卢艳香博士在对包括中政会在内的国民党制度史的研究和民国史的研究中继续前行，为学界也为诸多的读者，提供更好的成果。

吴景平

2015年6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中政会之刍设 (1924—1925) / 18

第一节 中政会的成立 / 20

第二节 孙中山逝世后的中政会演变 / 36

第三节 孙中山逝世后的中政会权力纷争 / 48

小 结 / 66

第二章 中政会之常设及“政治会议”与“政治委员会”
争议 (1926—1927) / 69

第一节 中政会成为常设机关 / 69

第二节 “政治会议”与“政治委员会”争议 / 84

第三节 特委会与中政会的短暂取消 / 111

小 结 / 121

第三章 中政会在训政时期的演变 (1928—1937) / 123

第一节 法理上的最高政治指导机关 / 123

第二节 实际运作中的中政会——以“顾案”为中心 / 143

第三节 中政会的改组与暂行停止职权 / 157

小 结 / 181

第四章 政治分会（1926—1929） / 183

第一节 政治分会的设立及其纷争 / 184

第二节 个案研究：上海临时分会 / 207

小 结 / 227

结 语 / 230

中政会大事记（1924—1937） / 244

主要参考文献 / 285

绪 论

一 选题缘起

政党是人类社会政治文明发展到近代的产物，并日益成为决定着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发展的政治主体。在政党及其为主体形成的政党政治已经成为世界普遍存在的社会政治现象的今天，有关政党和政党政治的研究，成为具有普遍性、时代性及现实意义的命题。

英国政治家柏克讲：“政党是一群人根据彼此同意的某些原则，共同努力，以求增进国家民族的利益而组织的团体。”^① 这可以看成对政党较早的定义。虽然之后不同的学者或民族对政党的解释会有不同，但对政党是“寻求政治权力、合法控制政府人事及政策的结合或组织”^② 的认识大抵相同。由此可见，党政关系是政党政治的一个基本范畴，执政是政党从事政治活动的最高形式。

20 世纪初，中国同盟会成立，标志着现代意义上的政党在中国出现，政党政治亦成为中国政治制度发展的方向。此后，中国同盟会不断改组演变，1919 年改组为中国国民党。随着 1924 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中国国民党政党组织形态进一步发展，北伐后由议会制度下的政党演变成垄断政权的政党，成为执政党。“政党建设”和“国家建构”成为中国国民党需要解决的一体两翼的问题。在面对同“运”不同“命”的“政党”与“国家”

① 王云五主编《云五社会科学辞典》第 3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第 224 页。

② 王云五主编《云五社会科学辞典》第 3 册，第 203 页。

时，中国国民党引入“以党治国”的理念，逐渐建立起“党国体制”，并在党政之间，以中政会作为“唯一之连锁”、转承之枢纽。

本书以中国国民党中政会为研究对象，试图通过对中政会的研究，探究中国国民党在政党建设与国家建构上的作为及其实际成效。

在讨论中政会之前，首先需要对“政党政治”、“政党制度”、“党国体制”等做简要说明和概念界定。

政党政治 政党的概念在前文已有论述，所谓的政党政治是随着政党的产生、发展及其在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体制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而逐渐形成的。其定义为“由某个政党或政党联盟组织政府，执掌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一种政治形式”。^①可以说，政党功能的核心是实行政党政治。

政党制度 “制度是作为一个实体活动的结构严密、协调一致的社会互动作用整体”，^②具有规范性、可预见性和强制性。政党制度的含义，“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予以认识。广义上的政党制度即政治学意义上的政党制度，指的是一个国家关于政党地位、政党结构及政党活动规范的总称，所反映的是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以及政党自身、政党与政党、政党与政权、政党与社会间的关系模式及其运行机制；狭义上的政党制度即政党学意义上的政党制度，指的是有关政党自身的意识形态、政治纲领、组织原则、组织体系以及活动规范等各项制度安排”。^③本书所讨论的政党制度，主要是指政党学意义上的政党制度，其行为主体或行为者就是政党。

党国体制 党国体制是一种特殊的政党政治，在这种政体中，执政党是唯一拥有国家权力的政党，并统一行使权力。党国体制萌芽于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党人的专政。因“在进行现代化的国家

① 施雪华：《政治现代化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第150页。

② [法]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政治学要素》，杨祖功、王大东译，东方出版社，2007，第177页。

③ 王韶兴主编《政党政治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第195页。

中，一党体系往往比多元政党体系更稳定”，^① 党国体制成为传统社会建立现代国家的一种政体选择。中国在探索民族救亡的道路上，政党、政党制度等概念被陆续引入。在对政体做选择时，孙中山认为：“要改造国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党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明确共同的目标，不能够改造得好的。我从前见的中国太纷乱，民智太幼稚，国民没有正确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张‘以党治国’”，^② 也即在中国建立“党国体制”，由党掌握国家政权，决定国家权力的组织，确立国家的基本制度，支配国家权力的运行，孙中山称为“党在国上”。^③ 这种体制在中国国民党训政时期得以确立。

中政会 作为本书研究对象的中政会，早在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前即已成立，其名称数度变化。而每次名称的变化，对于中政会的发展均有不同的意义，由于名称变化频繁，时人亦多含糊称谓，在已有的民国史相关研究中，在涉及中政会时，常见混用或错用中政会名称的情况。为了更清楚地把握中政会发展脉络，下面以中政会名称变化为主线，对中政会的演变做简单梳理。

第一，“中央政治委员会”。中政会于1924年7月11日成立时，并未公布其职权，至7月14日，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上，胡汉民做《政治委员会对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权限案》报告：“一、关于党事，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按照性质由事前报告，或事后请求追认；二、关于政治及外交问题，由总理或大元帅（即孙中山——引者注）决定办理。”^④ 从该决议案来看，其职权涉及党事、政治和外交，其中政治和外交是其主要职权，与《中国国民党总章》所规定的中央

① [美] 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张岱云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第455页。

② 《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第4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第122页。

④ 《第四十三次会议》（1924年7月14日），“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印《中国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1954，第85页。

执行委员会“执行本党之通常或非常党务”^① 职权不同。另按中政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政会“为唯一讨论政治之机关，至于实行，则一方面由于政府，一方面于中央执行委员会”，^② 中政会成为最高政治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和政府成为执行机关。可见，在中政会成立之初，其与中央执行委员会并非隶属关系。从留存的中政会会议记录来看，各次会议均直接采用“政治委员会”×次会议或×次议事录，^③ 留存档案标题所采用的“中央政治委员会”，^④ 更为准确地标明其性质及隶属。所以，在已有的研究中，认为中政会从成立之日起就隶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本书认为在中政会当设期，其名称应为“中央政治委员会”，是与中央执行委员会并行的机关。

第二，“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孙中山逝世后，中政会于1925年6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在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内，设政治委员会，以指导国民革命之进行”，^⑤ 首次明确了中政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隶属关系，至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在对《中国国民党总章》的修订中，新增条目：“中央执行委员会遇必要时，得设特种委员会（如政治委员会等）。”^⑥ 这就以党的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了中政会的性质，标志着中政会成为常设机关。在随后召开的中国国民党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为了进一步明确中政会的性质、职权，通过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该条例规定：“政治委员会为中央执

① 《中国国民党党章》（1924年1月28日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24页。

② 《中央政治委员会第1至100次会议记录》，台北，“党史馆”藏，档案号：会00.1/29。

③ 《中央政治委员会第1至100次会议记录》，台北，“党史馆”藏，档案号：会00.1/29。

④ 《中央政治委员会第1至100次会议记录》，台北，“党史馆”藏，档案号：会00.1/29。

⑤ 《中央政治委员会第1至100次会议记录》，台北，“党史馆”藏，档案号：会00.1/29。

⑥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159页。

行委员会特设之政治指导机关，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①此时的中政会全称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在留存档案、历史文献及时人研究中，亦多见简称为“中央政治委员会”。

第三，“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1926年7月4日国民党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全体会议，做出“政治委员会应于中央与常务委员同开一政治会议，以代政治委员之会议”^②的决议，此即“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的由来。在留存档案、历史文献及时人研究中，亦多见简称为“中央政治会议”。

第四，“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与“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因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改组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前不久，即同年5月，中国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决定，“中央执行委员会因革命进行之需要，暂设本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一人”，^③从而中常会改委员制为主席制，张静江被选为主席。此后，张静江借足疾辞去中常会主席一职，蒋介石通过票选继任。蒋同时得以出任中政会主席。至此，蒋介石身兼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张静江代）、中政会主席（谭延闿代），集军权、党权、政权于一身。至中国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中央执监委有感“党权旁落，只见个人意志不见党的意志”，“政治会议与常务会议平行并列，尤易供黠者操纵”。^④1927年3月10日通过的《统一党的领导机关决议案》，取消中央常务委员会的主席制，并将中央常务委员会和中政会重新分割，规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前后、两会之间，由全体会议互选之常务委员九人组织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党务、政治、军事行使最终

①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台北，“党史馆”藏，档案号：部1526。

② 中央政治会议秘书处编印《政治总报告》（1929年3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D4-0-331。

③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记录》，“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15年（1926）1—12月份》，台北，“国史馆”，1978，第413页。

④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298—299页。

议决权”，“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政治委员会”。^① 13日出台的《修正政治委员会及分会组织条例》明确规定“政治委员会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下之最高政治领导机关”，^② 即中政会由蒋所主持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改组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但蒋由于对二届三中全会的决议并不接受，所以其所主持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仍然存在，并在定都南京前召开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做出“继续南昌中央政治会议”^③ 的决议。直至宁汉合流，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议决于10月1日前“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或称政治会议，及各地方政治分会，一律取消”。“其职务属于党部者，仍由中央，或省党部执行，属于政府者，仍由国民政府或省政府执行”，^④ 从而结束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的争议。

第五，“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随着蒋介石下野复出，1928年1月11日，中政会在经过四个月的短暂取消后，召开第一二四次会议，决议“政治会议业经开始办公，应通知各机关，一切提案，均查照向例办理”。^⑤ 2月7日，蒋介石“往开政治会议”，被推定为该会议主席，^⑥ 后因蒋北伐出战在即，经中政会决议，“推谭延闿同志代理中央政治会议主席”。^⑦ 此后至1935年中政会改组前，中政会名称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亦多见简称为“中央政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316—317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下），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第776页。

③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政治会议记录》，台北，“党史馆”藏，档案号：会00.1/33。

④ 《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速记录》，台北，“国史馆”藏“汪兆铭史料”，档案号：118-010100-0006-009。

⑤ 《时报》（上海）1928年1月12日。

⑥ 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上），台北，“国史馆”，2011，第139—140页。

⑦ 《请另推政治会议主席或另推委员代理案》，〔美〕胡佛研究所藏，档案号：Central Political Council Archives zheng 4, reel 7。

治会议”。

第六,“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1935年中国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召开,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案》,按照该案规定,中央政制有了重大改革。《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案》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设政治委员会”,^①即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改组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并于12月12日第五次中央常务委员会上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②直至1937年11月17日中政会遵照中常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央政治委员会暂行停止其职权,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国防最高会议应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所在地”,“即日办理结束”,^③从而结束职权。虽战后中政会有所重开,但其性质、职权与战前已大为不同。

本书以中政会为研究对象,因其名称数度变化,为了行文方便,本书除引用和需要说明的地方外,通篇采用“中政会”。研究时段为自1924年7月11日中政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始,至1937年11月职权被国防最高会议代行(特委会时期曾短暂取消)止,即1924年至1937年。

二 研究概况

早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法政学者在对法治、政治制度研究中对中政会机构的沿革、组织、职权等就有所述及。如刘燁元等编《民国法规集刊(第23集)》(民智书局,1931)、桂林圃著《中山先生的国家本体讲》(出版社不详,1935)、杨幼炯著《近代中国立法史》(商务印书馆,1936)、谢瀛洲著《中国政府大纲》(韶关大光报营业部,1942)、许崇灏著《中国政制概要》(商务印书馆,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第386页。

②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台北,“党史馆”藏,档案号:特30/120.1。

③ 《国防最高会议代行中政会职权》,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档案号:001-070000-0044。

1943）、钱端升和萨师炯等合著《民国政制史》（商务印书馆，1945）、萨孟武著《宪法提要》（大东书局，1946）、陈之迈著《中国政府》（商务印书馆，1946）、王世杰和钱端升著《比较宪法》（商务印书馆，1946）、董霖著《中国政府》（商务印书馆，1947）、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正中书局，1948）等都设有专章或专节对中政会进行介绍。以上著述均为民国著述中的卓著，且著述者多为法政专家、时政的亲历者，有的还直接参与政治体制设计，设有专章或专节论述，由此可见中政会在国民党党政体制中的重要地位。

1949年后，中政会研究曾一度停滞，直至80年代，随着民国史研究兴起，尤其是国民党政治制度研究热潮的到来，对中政会的研究遂出现在政治制度研究著作中。其中，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陈瑞云主编《现代中国政府》（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袁继成等主编《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主要介绍抗战胜利后中政会恢复的情况），王永祥著《戊戌以来的中国政治制度》（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储考山等编《中国政治制度史》（三联书店，1993），孔庆泰等著《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王奇生著《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等均设有专章或专节论述中政会。

纵观中政会研究，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1）研究尚属初步，仍无专著。20世纪三四十年代，法治史、政治制度史的研究，侧重于对中政会的组织、职能的简要介绍，而并无深入探讨；80年代以来，在研究国民党党政体制时，必然会涉及中政会，但由于资料等限制，对中政会的叙述更为简略，大多为片段研究，并没有整体认识。

（2）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研究奠定了中政会研究的基础，尤其是一些结论性的观点，为今人研究所承袭。然而今人必须警惕时人观点受“身在庐山”所囿，在因承这些结论性观点时，更须谨慎，应重新进行分析、判断。如对中政会初建时性质的阐述，民国时的法政学者大多持有中政会在成立时为孙中山的“咨询机构”、对总理